附件4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宜昌高新区2024年教育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:

兹证明 同志( 身份证号: ),自 年 月至今，在

工作，现属在职在编人员(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)，本单位同意其报考宜昌高新区2024年教育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考试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